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认真研究，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及衍生品交易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 2022 年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就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建立了健全的决策和风险控制组织机构，严格履行操作程序，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主要是对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铜、金、银等进行保值，控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将商品衍生品交易作为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经营效益，降低生产运营风险。我们同意上述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赵泽江先生、张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所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候选人个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提名赵泽江先生、张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于定明、王勇、杨勇、纳鹏杰

2022年2月21日